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斗簡字第397號

03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訴訟代理人 張壯吉

07 被告 謝登科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  
09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650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8,4  
12 11元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15計算之利息。

14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3,650元為原告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自使用信用卡起  
22 至民國113年7月15日止持卡期間，僅於113年4月30日繳款1  
23 萬2,817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共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  
24 同）14萬8,411元、利息1,134元、違約金700元、想分就分  
25 利息1,062元、利息輕鬆付1,469元、利息開運金874元，合  
26 計15萬3,650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  
2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31 書、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  
02 院斟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  
03 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本於衡平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蔡政軒